

#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西交院教函〔2026〕116号

## 关于做好本学期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和 下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教学单位：

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已接近尾声，为全面掌握本学期实践教学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持续改进，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质量。请教学单位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和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，现将有关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实践教学工作总结

#### （一）总结内容

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（课程内实验、独立设课实验、集中性实验）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。

#### （二）完成总结材料

1.每门实验课程完成《实验教学效果分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由学院存档。

2.学院（部）本科、专科《实践教学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2）各一份，学院存档，并交教务处。

3.学院（部）本科、专科《实验开出率统计表》（见附件3）各一份，学院存档，并交教务处。

4.学院（部）《实验室利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学院存档，并交教务处。

## **二、实践教学执行计划**

### **（一）计划内容**

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课内实验、独立设课实验、集中性实验）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，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了实践学分的课程。所有本、专科专业均要上报实践教学执行计划。

### **（二）计划材料**

1.实验、实训、课程设计等在校内开设的实践课程填写《实验教学计划（项目）表》（见附件5）和《实验教学计划汇总表》（见附件6），学院存档，并交教务处。

2.各教学单位按照实践教学计划填写《实践教学耗材申购表》（见附件7）和《实验（实训）报告使用计划表》（见附件8）学院存档，并交教务处。

## **三、相关要求**

1.请各教学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认真落实，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本单位实践教学材料的存档工作；

2.请各教学单位以教研室为单位，组织相关教师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做实、做细下学期的实践教学计划，并报教务处

审核、备案。未经审核、备案的实践教学计划，不予核算课时；

3. 请各教学单位在 2026 年 7 月 3 日 16: 00 前将《实践教学耗材申购表》（见附件 7）和《实验（实训）报告使用计划表》（见附件 8）纸质版签字并盖章上报教务处实践科，其余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6: 00 前上报。

4. 附件不随文下发，请下载附件包。

